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段0○00號7樓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2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文雄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某時，經不詳友人介紹，而至江富澤（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）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經營之龍鑫汽車商行購買汽車，明知其出售之原車牌照號碼BLK-0721號（引擎號碼WBAUY11000A904775）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屬來源不明之贓物（張譽耀所有，因超速吊扣牌照，未懸掛牌照寄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大潤發中壢店停車場，於113年6月7日15時10分許，發現遭不詳姓名之人所竊取），竟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之低價，及另支付5萬元之對價向江富澤購買前揭自用小客車及BPV-3823號牌照2面；嗣於114年8月29日凌晨3時許，駕駛前開車輛，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段與光輝街口，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輛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及鑰匙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許文雄業於115年3月13日死亡，有卷附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孫立婷

法　官　楊雯雅

法　官　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